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055號

原　　告　李芸薇
訴訟代理人　許立功律師
被　　告　許志仁
訴訟代理人　張國權律師
被　　告　郭美素
　　李信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預備合併之訴，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，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情形，其訴訟標的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3年度臺抗字第223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查原告先位請求被告許志仁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24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424萬元；備位請求被告許志仁應給付原告至少424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並請求郭美素、李信翰應容忍原告僱工進入其所有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0樓之房屋進行漏水修繕，修復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9樓之房屋不漏水狀態（其預估之修繕費用以原告自行陳報之20萬元為據），其訴訟標的價額為444萬元（計算式：424萬＋20萬＝444萬）。依上開說明，先位、備位聲明屬應為選擇之情形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44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3,44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

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張紫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頌棻